

##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戶政

科目：移民政策與法規

白容老師

一、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這是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 24 餘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法之重大變革，共計修正 63 條，請說明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重點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立法院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當日，內政部、移民署有發布新聞資料。
3. 《使用法條》or 《學說文章》or 《重要爭點》：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 【擬答】

(一)前言：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立法院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總統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最主要目的在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

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台工作與僑生來台就學，並簡化行政流程，立法院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鬆綁停居留規定，增訂對台灣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各專業領域得首獎者及投資移民申請人的配偶、未滿 18 歲子女及身障子女，可隨同申請永久居留。增進人權方面，則放寬外籍配偶居留規定；另增訂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行為的外國人、中港澳居民，禁止入國。這是「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 24 餘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法變革，共計修正 63 條，修正重點主要放寬外籍配偶因撫育未成年子女在臺居留相關規定，以保障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權，並增訂處罰不法態樣及提高罰則，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

(二)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 4 大重點如下：

#### 1. 增進移民人權保障，保障家庭團聚權

為維護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權及兒少最佳利益，增訂外籍配偶喪偶，或曾為合法居留的外籍配偶，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的情形，持停留簽證入國後可申請居留的規定。

另考量現行規定，判決離婚且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才能繼續居留。為保障受家暴的外籍配偶居留權益，修正放寬因家暴離婚，無論有無未成年子女，且無須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均不廢止居留許可。

#### 2. 吸納優質人才來臺，鬆綁停居留規定

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及留臺，在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部分，現行規定須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放寬為最近 5 年內「平均」每年居住 183 天以上即可，以便利白領人士因業務須不定期出差，恐無法長期居住國內。另也新增納入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於各專業領域得首獎者及投資移民申請人的配偶、未滿 18 歲子女及身障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另為簡化外國人申辦居留程序，對於學術研究機構顧問、大學講座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定的白領專業人才，持免簽或停留簽證入國後，修正放寬得免向外交部改辦居留簽證，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其配偶與子女亦同。又為便利來臺的外國人有充足時間尋找住所及熟悉環境，放寬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者，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的期限，由 15 日延長至 30 日。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此外，為延攬海外僑民返國，鬆綁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國得免申請入國許可、合法連續停留從現行 7 年以上放寬為 5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者，得申請居留。另對於國人海外出生的子女持我國護照入國，取消申請定居的年齡限制。

### 3. 強化人流安全管理，增訂處罰態樣及修正收容規定

為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而危害社會治安，逾期者罰鍰從現行 2 千元至 1 萬元加重為 1 萬元至 5 萬元，並延長禁止入國期間至 7 年。另增訂違規罰則，如媒介外國人從事不符合停(居)留原因活動者，可處 2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意圖使逾期者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可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另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增訂刑責，如有使外國人或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國，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元以下罰金，以嚇阻不法。此外，為確保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修正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得再暫予收容，且重行起算再次收容期間；另增訂再延長收容，以因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遣送之情事。

### 4. 律師經營移民業務，增訂於受強制驅逐出國程序或面談時得委任律師在場

因應律師法開放律師辦理移民業務，增訂律師事務所申請經營移民業務程序及違反移民法規定者的法律效果。另為保障人權及兼顧國家安全，受強制驅逐出國的外國人於陳述意見或審查會時，以及於國內進行面談的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影響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禁止或限制。

### (三) 結語：

本法施行日期，依第 97 條規定，由行政院定之。內政部移民署指出，這次修法幅度較大，後續將參酌立法過程中各界提出的建言，在子法研訂及配套規劃時通盤納入考量，使新制施行更加完備，完善人流管理機制。

## 二、我國護照條例所處罰的犯罪行為樣態，共計有那些類型？針對這些違法的犯罪行為樣態，刑事制裁的方式、額度及力道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護照條例第 4 章罰則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護照條例

### 【擬答】

#### (一) 前言：

我國護照條例所處罰的犯罪行為樣態，規定於護照條例第 4 章罰則，第 29 條至第 33 條。

#### (二) 我國護照條例所處罰的犯罪行為樣態類型，刑事制裁的方式、額度及力道：

##### 1. 買賣及偽造變造護照

護照條例第 2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① 買賣護照。
- ② 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
- ③ 偽造或變造護照。
- ④ 行使前款偽造或變造護照。

##### 2. 冒領護照：

護照條例第 3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① 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偽造、變造或冒領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國籍證明書、華僑身分證明書、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本人出生證明或其他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 ②行使前款偽造、變造或冒領之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而提出護照申請。
- ③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將第 1 款所定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
- ④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

### 3. 冒用護照：

護照條例第 3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①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
- ②冒名使用他人護照。

### 4. 扣留護照：

護照條例第 32 條：

非法扣留他人護照、以護照作為債務或債權擔保，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5. 境外犯罪亦適用：

護照條例第 33 條：

在我國領域外犯第 29 條至前條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三) 結語：

依護照條例和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比較，護照條例規定冒名使用他人護照，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金。冒名使用他人之我國護照，處罰較重。

111 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前三菁英邀你明年一同加入行政之國

#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 一般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陳○雯  
普考 李○恩

- ★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陳○雯
- ★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洪○茹
- ★ 高考戶政狀元劉○威
- ★ 高考勞工行政狀元宮○惠
- ★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李○恩
- ★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曾○軒
- ★ 普考勞工行政狀元宮○惠

## 人事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洪○茹  
普考 曾○軒

- ★ 普考戶政狀元王○音
- ★ 高考一般行政榜眼秦○婷
- ★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陳○苓
- ★ 高考一般民政榜眼王○浩
- ★ 高考戶政榜眼周○彤
- ★ 普考人事行政榜眼陳○苓
- ★ 普考勞工行政榜眼林○清

## 戶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劉○威  
普考 王○音

- ★ 普考戶政榜眼甘○真
- ★ 高考人事行政探花蔡○宣
- ★ 高考一般民政探花吳○儀
- ★ 高考戶政探花連○誼
- ★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柯○文
- ★ 普考一般民政探花張○珊
- ★ 普考勞工行政探花陳○菱

## 勞工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宮○惠  
普考 宮○惠

三、我國在延攬及留用外國專業人才的部分，關於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專業」工作的定義與範疇為何？請詳加說明之。(25分)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定義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擬答】**

(一)前言：

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自107年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後，國發會與相關部會除持續優化與落實外，並共同推動攬才計畫、完善法規架構、建構友善工作及生活環境等相關措施，以吸引網羅國際優秀人才。

本法修正案110年7月7日總統公布，行政院定自110年10月25日施行，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並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為我國奠定更完善的攬才法規架構，讓更多國際優秀人才能夠「進得來」、「留得住」，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地區人才匯聚中心，成為名符其實的「亞洲矽谷」。

(二)外國「專業」人才的定義與範疇：

1. 依本法第4條用詞，定義如下：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2. 廣義包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狹義僅指白領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的定義與範疇：

1. 依本法第4條第2款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定義，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訂定並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等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之條件。
3. 本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特殊專長之認定，亦訂有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具有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認定要點。
4. 數位發展部亦依據其他領域訂定並公告數位領域特殊專長者之條件。

(四)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的定義與範疇：

1. 依本法第4條第3款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定義，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外國人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3. 移民署訂有「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送件須知」，列舉外國人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條件。

(五)「專業」工作的定義與範疇：

依本法第4條第4款之定義，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1.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及第6款所定工作。
  - ①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如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交通事業工作、財稅金融服務工作、不動產經紀工作、移民服務工作、律師、專利師工作、技師工作、醫療保健工作、環境保護工作、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學術研究工作、獸醫師工作、製造業工作、批發業工作、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等15類工

作。

②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③下列學校教師：

I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II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III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④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⑤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2.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工作。

①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②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3.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4. 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5.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六)結語：

面對本國人才外流及各國對國際人才激烈競逐的現況，我國應保持經濟動能，加強留才、攬才，完善我國攬才法規架構，並建構適宜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創業及生活的優質環境，匯聚全球各領域菁英，為我國產業注入轉型升級及國際化發展的新動力，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志光×保成×學儒

行政.民政.人事.戶政.勞工

## 考取生唯一推薦

### 一年考取

江○達 111普考一般民政

除了正規課外，也有另外加入題庫班與奪榜班，我的自律性不是那麼的好，但參加奪榜班後，因為有規律的作息，且讀書氛圍濃厚，成績才不斷提升順利考上。

###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王○音 111普考戶政狀元

補習班的申論批改服務提供學員最真切的練習機會，從中快速累積經驗。老師批改不但會指出問題，還會提供擬答。練習考古題不只幫助訓練臨場反應，更能察覺自己的弱項。

###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劉○威 111高考戶政狀元/111普考戶政

總複習老師會整理近一兩年的重要新實務、新學說，和近年社會議題結合該科目考試可能出法和高分寫作方式。記得先看總複習講義後再去考試。公職王的擬答很好，大部分照著寫可拿到八成分數。

### 9個月考取

雙料金榜

劉○毅 111高考勞工行政/111普考勞工行政

行政法老師給予申論作答很大幫助，例如爭點有兩說，則兩說並陳、訴願+訴訟+國賠的內容作答一次寫清楚，有問就都寫出來。老師剛好在考前對我點了這部分，讓我高考行政法拿到不錯的分數。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四、行政院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通過勞動部研擬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在確保國人就業前提下，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僑外生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且無工作年限的限制，希望藉此留用在臺優秀且成熟的外國技術人才，在最短時間內補充所需人力。基此，請說明上述「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的實際內容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中階技術工作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 【擬答】

(一)前言：

為充裕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行政院核定勞動部所提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除針對在臺工作 6 年以上、具一定技術及相關資格資深移工，得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另鼓勵優秀具發展潛力之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後得申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的實際內容如下：

1. 適用對象：

- ① 資深移工：(曾)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達 6 年以上移工。
- ② 年輕移工：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已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

2. 開放工作類別：

- ① 產業類：海洋漁撈工作、製造業工作、營造業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勞動部增加屠宰工作。
- ② 看護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
- ③ 其他指定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工作。

3. 雇主資格：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申請資格，同現行聘僱移工之雇主資格條件。

4. 外國人資格：

① 薪資條件：

I 產業類或其他指定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3 萬元以上（僑外生初次聘僱 3 萬元以上，續聘回歸達 3.3 萬元以上）。

II 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2.9 萬元以上；家庭看護每月總薪資達 2.4 萬元以上。

② 技術條件：

I 產業類或其他指定工作：符合勞動部彙整各部會所提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但經常性薪資達 3.5 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II 看護工作：應同時符合我國語言測驗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資格條件。

5. 名額核算：

針對每個行業，都訂有申請比率或人數限制。產業類個別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 25%，且移工、中階人力及專業外國人合計不超過總員工 50%。（僑外生評點制配額，112 年為 6,000 人）

6. 工作年限：

- ① 資深移工或僑外生轉為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後，在臺工作無工作年限之限制。
- ② 連續工作 5 年且符合資格者，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申請永久居留。

7. 申請程序：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①由雇主網路申請。

②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許可前，應先取得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併同雇主國內求才證明、申請書表、地方政府開立之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等文件，透過「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https://fwapply.wda.gov.tw>)網路申辦。

(三)結語：

臺灣因應經濟需要開放移工進入，共同推動國家建設，已長達 30 年，移工在臺灣的人數已逾 70 萬人，成為我國不可或缺的生產力。中、高階人才養成不易，政府一方面要努力培育高階人才；另一方面也要留住各種人才，包括移工的中階人才，因為現在全世界都在延攬人才，尤其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均提出許多優惠條件。受限於法令規定，移工工作達一定年限就必須離開臺灣，等於我們平白將訓練好的人才送往他國，變相協助其他國家訓練移工中階人才。許多外籍學生遠道至我國學習、歷練，對我國也深具認同感，並熟悉我國生活條件與文化。政府應優化各種條件、提高各種誘因，留住這般人才，共同為臺灣建設、為國家貢獻。

驚人輔考實力！熱門類科真正每3人即有2人來自志光×保成×學儒

# 過半即稱霸 錄取冠全國

### 高考人事行政

總錄取119人 佔榜率80.7%  
本系列錄取96人

### 高考一般民政

總錄取27人 佔榜率70.3%  
本系列錄取19人

### 高考戶政

總錄取17人 佔榜率64.7%  
本系列錄取11人

### 高考一般行政

總錄取116人 佔榜率62.9%  
本系列錄取73人

### 高考勞工行政

總錄取33人 佔榜率60.6%  
本系列錄取20人

### 普考戶政

總錄取18人 佔榜率72.2%  
本系列錄取13人

### 普考人事行政

總錄取73人 佔榜率70%  
本系列錄取51人

### 普考一般行政

總錄取129人 佔榜率56.6%  
本系列錄取73人

### 普考勞工行政

總錄取99人 佔榜率50.5%  
本系列錄取50人

### 普考一般民政

總錄取109人 佔榜率50%  
本系列錄取54人